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项目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股票 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克来机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克来机电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机构与人员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 克来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与交易事项的员工；
2. 交易对方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3. 标的公司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前述中介机构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
5.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及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

### 二、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 （一） 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存在以下买卖克来机电股票的情形：

姓名	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葛广祖	克来机电证券事务	2019-07-01	买入	400

代表丁美玲之配偶	2019-07-01	卖出	400
	2019-07-03	买入	400
	2019-07-03	卖出	400
	2019-07-04	买入	400
	2019-07-04	卖出	400
	2019-07-05	买入	400
	2019-07-05	卖出	400
	2019-07-11	买入	200
	2019-07-11	卖出	200
	2019-07-12	买入	200
	2019-07-15	卖出	300
	2019-07-16	买入	300
	2019-07-16	卖出	300
	2019-07-19	买入	300
	2019-07-19	卖出	100
	2019-07-19	卖出	100
	2019-07-19	卖出	100
	2019-07-22	买入	300
	2019-07-22	卖出	300
	2019-07-23	买入	200
	2019-07-23	买入	100
	2019-07-24	卖出	300
	2019-08-06	买入	100
	2019-08-06	卖出	100

		2019-08-06	卖出	100
		2019-08-06	卖出	100

(二)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根据丁美玲出具的《关于买卖克来机电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在克来机电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克来机电股票的情况，未将本次交易之相关信息披露给其他无关第三方，亦未建议任何人买卖克来机电股票。本人配偶买卖克来机电股票系其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及克来机电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克来机电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克来机电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克来机电。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克来机电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本次交易被宣布终止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配偶不会买卖克来机电股票。”

**三、 结论意见**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存在买卖情况的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除克来机电证券事务代表丁美玲之配偶葛广祖买卖克来机电股票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克来机电股票的行为。根据丁美玲及其配偶出具的声明，其配偶买卖克来机电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